



WASION METERS GROUP LIMITED

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吉為先生(「賣方」)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基集團有限公司(「海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已呈上大會，並註上「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海基同意購買新瑞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並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受買賣協議條件約束，按每股3.5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作為上述購買之部份代價；及
- (2)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執行買賣協議及就其意見認為可能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辦理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任何根據上述通告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的本公司會議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王學信先生、鄭小平女士、廖學東先生及曾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潘垣先生及吳金明先生。